

國泰產物船舶意外責任保險

第一章 一般事項

第一條 契約構成

本保險契約條款、批單、批註、要保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等均係本契約之構成部份。

第二條 保險期間及期間延長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以要保書上所載期間為準。

保險期間屆滿，而被保險船舶尚未結束航程時，要保人得請求延長保險期間至被保險船舶到達目的港為止。

前項請求，應以書面載明欲延長之天數，並於保險期間屆滿前送達本公司，否則本公司不同意延長保險期間。

延長期間之保險費按延長天數與全年度之保費比例計算。

第三條 保險費之繳付

保險費應於契約訂立時，或保險期間開始延長前交付；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船舶：指依法註冊登記，供被保險人經營旅客運送、觀光旅遊或娛樂漁業等使用，並投保本契約之動力船舶，包括交通船、渡輪、觀光遊艇、娛樂漁業漁船等。
- 二、乘客：指以購票、支付租金或其它支付費用方式，搭乘被保險船舶之人員。
- 三、其他第三人：指被保險人、乘客及船上工作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
- 四、要保人：指以船舶經營旅客運送、觀光旅遊或娛樂漁業之投保業主。本契約要保人即為本契約被保險人。
- 五、意外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意外事故。
- 六、航程期間：指被保險船舶因運送旅客或從事觀光旅遊、娛樂漁業等活動，自乘客登上被保險船舶起，至下船為止之期間，包括上下船舶期間，但不包括等待上船之期間。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對於要保書上所應填載之事項，若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條 保險契約終止

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書面通知時起生效，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按附表所定之比例退還。

第七條 契約內容變更之通知

本契約所記載之事項若有變更，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前項變更通知，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二章 承保範圍

第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之航程期間內，合法使用或管理被保險船舶時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客、或其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其他第三人財物損失不包括被保險船舶上所載之貨物。

第九條 傷亡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每一個人傷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以要保書所載之「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為限。

同一事故內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僅以要保書所載之「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十條 財損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乘客之財物損失，每人每次定額給付新台幣貳仟元；對於其他第三人之財物損失，依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每一意外事故之所有乘客及其他第三人財物損失所負最高賠償責任以要保書所載之「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一條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責任

本公司於保險有效期間內，累計所負之最高賠償以要保書所載之「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為限。

第十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不保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二、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起至解除後24小時內，仍出航者。
- 三、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敵人入侵、內戰、革命、叛亂、逮捕、扣押、拘管、禁制、沒收、充公、徵用、恐怖份子、劫掠行為，包括碰及遺棄之水雷、魚雷或遭砲彈擊中者。
- 四、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五、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六、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
- 七、任何於港區內之碰撞所致之財物及附帶損失和他船人員之傷亡，但不包含無動力之小船、

有動力之水上摩托車、舢舨、及管筏上之人員傷亡。所謂港區係指經劃定為商港、漁港範圍內之水域。

八、被保險船舶活動超出主管機關所訂之航行區域，或在公告管制地區內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九、被保險船舶非法營業、違法使用、違規超載或其他違反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者。

第三章 理賠事項

第十三條 通知義務

發生本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於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以電話、電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害。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所收到之各項文件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十四條 應遵守事項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直接給付賠償請求權人

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直接將保險金給付其指定之賠償請求權人。

第十六條 和解或抗辯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其進行和解或抗辯，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除本公司無故意過失外，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就上開費用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三、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被訴時，其具保及因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責任。

第十七條 代位求償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該第三人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

第十八條 其他保險

本契約所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重複承保時，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按保險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

第十九條 申請理賠應備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出險通知單。
- 二、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三、乘客名冊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和解書或判決書。
-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第四章 保險爭議處理

第二十條 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交付仲裁。仲裁時，依仲裁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被保險人之戶籍所在地或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之法令辦理。

附表

保險契約經過期間	退還保費比例
一個月或以下者	85%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75%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65%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55%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45%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35%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25%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20%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15%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10%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5%
超過十一個月者	0%